

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常見違規行為：
 - (一)上課不準時：一般放學後及上課鐘響後5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 - (二)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三)不服從指導：口出不雅之言語、發出噪音干擾、態度不佳，甚至與教師有衝突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 - (四)與同學衝突：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，影響課堂秩序與安危。
 - (五)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 - (六)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 - (七)危險行為：上下課時間做危險動作或孤身亂跑，影響自身或同學安全。
 - (八)未能準時接回：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為17:40，若17:50尚未接回，將請學生自行於警衛室前等待，為保障學生安全，請準時接回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第一次違規，經課照老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電訪告知家長。再犯，報請教務處同意後，發下勸導單，進行違規記點，一張勸導單記違規一點。
 - (二)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者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連續兩次因違規記點三次停止上課者，下一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資格將一併取消。
 - (三)特別嚴重之違規事件不受以上兩點限制，學校會另行開會討論處置方式。
 - (四)若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五、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 4316360（分機 220）進行溝通了解。

_____ 回 條(請撕下交回給課照老師) _____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☐ 我與孩子已詳閱以上常規準則，並同意遵守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